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俊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17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北往南方向沿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大橋下橋處往華江二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7時47分許，行經在同區環河西路附近之某交岔路口前時，其本應注意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藉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現場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己身車道之紅燈號誌亮起時，仍貿然騎車前行，欲通過前述交岔路口，適石宜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郭少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陳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程寶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均因遵行車道綠燈號誌亮起，而在前述交岔路口之待轉區起駛（均由西往東方向），均因閃避不及，致其等機車與被告所騎乘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石宜泰、郭少民、陳儼、程寶容均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如附表所示傷勢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石宜泰、郭少民、陳儼、程寶容告訴被告吳俊賢  
03 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 
04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  
05 據告訴人石宜泰、郭少民、陳儼、程寶容分別具狀撤回其告  
06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4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  
07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王宏宇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告訴人	所受傷勢
1	石宜泰	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脫臼合併大量皮膚及軟骨組織缺損等傷害
2	郭少民	右肘擦挫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
3	陳儼	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
4	程寶容	左肘擦傷、左小腿擦傷、臀部挫傷、腰痛等傷害